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換屆選舉監事；
  - (5) 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10)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及
- (1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8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序言 .....	7
2. 持續關連交易 .....	7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1
4.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
5. 換屆選舉監事 .....	23
6. 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23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5
8.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	25
9. 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27
10.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27
11.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28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	29
1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式 .....	29
14. 推薦建議 .....	30
<b>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31</b>
<b>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32</b>
<b>附錄三 — 財務資料 .....</b>	<b>52</b>
<b>附錄四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b>	<b>56</b>
<b>附錄五 — 一般資料 .....</b>	<b>66</b>
<b>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72</b>
<b>附錄七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7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BV系列電氣元件、製冷機、風機、電線電纜、銅排、壓縮機及鋼材等原材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2至81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

## 釋 義

---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其19%的股權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TG發展」	指	PT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 釋 義

---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盛普」	指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向 虎先生  
楊 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鄧 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5樓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 偉先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3)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換屆選舉監事；
  - (5) 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8) 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9)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10)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及
- (1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近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BV系列電氣元件、製冷機、風機、電線電纜、銅排、壓縮機及鋼材等原材料。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例如根據不同商品，採用0-3個月滾動付款的方式進行支付。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http://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產品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除了由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之成本利潤率為1%，作為本集團的手續費。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壓縮機（因為作軍事用途而沒有市價）及由普盛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採用定價基準(iii)。

---

## 董事會函件

---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210.0	220.0	250.0	310.0
歷史交易記錄	113.0	87.3	53.6	9.2
利用率	53.8%	39.7%	21.4%	3.0%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80.0	180.0	190.0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 董事會函件

---

- (v) 盛普是本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台，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銅、鋼材等原材料價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有所上漲；
- (vi) 根據重慶市十三五發展規劃，「一環八線」城市軌道交通網將會落成，有關重慶軌道交通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建設的項目中，母集團預計將可以承接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項目，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共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按照二零一五年重慶鴿牌公司與母集團的數據，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工程的電線電纜採購量為人民幣4百萬元，根據此比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軌道交通項目的電線電纜採購量預算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再者，母集團將大力推進機電工程總包業務，此亦可能增加電線電纜的銷售量；及
- (vii) 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上汽依維柯」）已改進其商用車技術，而其中一系列的商用車牽引器的保修里程由3年300,000公里改為3年不限行駛里程，即上汽依維柯將購買更優質汽車零件，且保證期內對汽車零件的需求亦會增長，因此，上汽依維柯的收入將大幅上升，並因此增加對本集團汽車零部件的採購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由於(i)全國經濟形勢下滑(ii)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逐年下降及母集團商用車用業務低迷影響及(iii)銅、鋼材等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現有總銷售協議下的銷售金額逐年下降，但基於以上(i)至(vii)因素，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2百萬元，相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低，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為(i)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中包括中國傳統節日農曆新年，當時本集

---

## 董事會函件

---

團的各種產品的銷量暫時處於低點，及(ii)本集團與母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交易將大幅增加，因為重慶市軌道交通項目將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展，而本集團提供給母集團的產品數量將因而大幅提高。

### 進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實行下列有關其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系統的措施：

- (i)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
- (ii) 專門部門將每月檢查關連交易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 (iii)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銷售和供應的落實情況。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除其他事項外)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

---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通常為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

###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存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1,250.0	1,600.0	1,840.0	2,116.0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含相應利息)	1,112.6	1,178.1	1,058.9	1,052.5
利用率	89.0%	73.6%	57.5%	49.7%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每日最高結餘的年度 金額上限(含相應 利息)	2,600.0	3,000.0	3,5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39.5百萬元、人民幣1,887.5百萬及人民幣2,001.4百萬元。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六年度開始實行對所有附屬企業的資金集中結算，由此預計可能會增加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量資金。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預計將發行人民幣1,500.0百萬元之公司債券，在歸還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後，預計將會產生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增量資金，主要用於償還子企業的銀行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方式為本公司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然後財務公司會以一年期委託貸款的形式支付給子企業，以供子企業償還銀行貸款。委託貸款到期後，子企業將另行籌集資金歸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繼續以委託貸款的形式貸款給子企業，如此周而復始。因此，預計本公司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日峰會增加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以及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得以改善，預計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末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00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約15%的增長率逐年遞增。再者，另計及於二零一四年與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所簽訂的土地轉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收到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轉讓土地剩餘未收款項，預計在財務公司最高存款比例約為8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通常為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

###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貸款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同期限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 貸款服務

下表為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年 度金額上限(含相 應利息)	1,170.0	1,570.0	2,130.0	2,500.0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 (含相應利息)	1,035.6	608.1	775.1	750.5
利用率	88.5%	38.7%	36.4%	30.0%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年 度金額上限(含相 應利息)	2,500.0	2,800.0	3,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82.6百萬元、人民幣3,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8.4百萬元。

母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度開始對其所有附屬企業實施「三集中」，即集中存款、集中貸款及集中結算，因此，預計將會加大對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及貸款需求。另考慮到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和總貸款額度，因此預計將母集團的總貸款需求的約50%由財務公司提供。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數據；(b)母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歷史交易記錄而予以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審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落實情況。

###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財務公司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有效降低企業的融資成本。

###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獲得的利潤。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含義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1%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母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和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持有本公司52.54%股權的母公司將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王冀渝先生(母公司副總裁)現在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4.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11名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盧華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將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盧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任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任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長期以來彼於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真知灼見、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將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任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5樓502室。



---

## 董事會函件

---

### 5.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有五名監事，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監事，務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5樓502室。

### 6. 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a. 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建議如下：

根據《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任期激勵三部分構成。

- (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董事長、總經理、監事會主席的基本薪酬按照上年度本集團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合併報表範圍)的4倍計算；其餘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照上年度本集團在崗職工平均工資(合併報表範圍)的3.6倍計算。
- (ii)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標準以完成的利潤總額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計提取，並經年終考核後予以計發：

級數	企業當年利潤總額	計提比例
1	小於或等於10,000萬元的	0.15%
2	超過10,000萬元至30,000萬元的部分	0.10%
3	超過30,000萬元至50,000萬元的部分	0.05%
4	超過50,000萬元的部分	0.03%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崗位職責，設置不同的考核指標，依據考核細則，對工資關係在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50%進行浮動考核，考核公式如下：

績效薪酬基數 = (績效薪酬標準 x 50% + 績效薪酬標準 x 年度業績指標考核得分 / 100 x 50%)

個人績效薪酬 = 績效薪酬基數 x 個人年度考核係數

具體比例由董事會考核後執行。

- (iv) 根據任期經營業績，給予高級管理人員相應的任期激勵。任期經營業績考核以三年為一個業績考核期，考核期初由經營層與董事會簽訂任期考核目標，以三年任期內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的總金額為基礎，經薪酬委員會考核並確定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實施。

上述方案適用期限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

**b.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如下：**

- (i)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13,000港元；
- (ii)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6,700元；
- (iii) 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iv) 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vi) 非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元。

上述方案適用期限為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

## 董事會函件

---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本公司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規範高效運行，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 (i) 將公司章程原第101條第一款：「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修訂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 (ii) 將公司章程原第112條第三款：「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刪除

- (iii) 將公司章程原第124條第一款：「監事會由六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訂為：「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 (iv) 將公司章程原第125條第一款：「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修訂為：「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兩名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

### 8.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 9. 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

PTG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400萬英鎊（「PTG貸款」）提供擔保。PTG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為PTG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 擔保之條款

PTG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PTG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的資產負債率為110.6%，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PTG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0.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1,700萬英鎊（「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 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 擔保之條款

霍洛伊德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霍洛伊德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2.35%，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1. 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PTG發展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共7,000萬美元（「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PTG發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 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發展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 擔保之條款

PTG發展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發展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發展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發展的資產負債率為98.78%，根據章程的規定，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2至8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利潤分配方案；(v)聘任本公司核數師；(vi)授出一般性授權；(v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vi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ix)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x)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xi)換屆選舉監事；(xii)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xiii)修訂公司章程；(xiv)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xv)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及(xvi)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1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2頁至51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2頁至第51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天財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交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約52.54%股權，故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母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 貴公司持有30%及51%之權益，故分別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

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銷售(「**協定銷售**」)、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協定銷售、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協定銷售、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往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亦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由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全權負責，並於本函件日期及其獲倚賴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

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充足資料，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實屬真實準確，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及母集團代表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母集團、財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協定銷售、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 **母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 **財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 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2. 協定銷售**

吾等於達致對協定銷售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貴公司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母公司(作為買方)
- 年期 : 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下列四種類型產品(i)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部件；(ii)齒輪及離合器；(iii)BV系列電氣元件；及(iv)製冷機、電風扇、電線電纜、銅板、壓縮機及鋼產品原材料等若干產品。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按一般條款簽訂的各獨立合同規定，例如根據產品的不同類型採納零至三個月的應計付款。

定價基準：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x(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惟盛普採購並銷售予母集團之原材料之利潤率將約為1%，即為貴集團之手續費。

貴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優惠價格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大部分產品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惟壓縮機(由於用於軍事用途，因而不可獲得市場價格)及盛普採購並銷售予母集團之原材料之價格採用定價基準(iii)。

吾等就協定銷售項下之四類產品之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就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得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5大合約／發票。如發票所示，售予該公司之價格由購買價加1%管理費加利息而釐定；
- 就齒輪及離合器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5大合約／發票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訂立之合約／發票。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售予該公司之價格根據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價格釐定並按不同規格作出調整；

- 就BV系列電纜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獲得 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5大合約／發票。吾等已於 貴集團與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之五大合約／發票中挑選產品數額最高者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訂立之合約／發票相比較。吾等注意到售予有關公司之產品價格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及
- 就製冷機、風扇、電線電纜、銅板、壓縮機及原材料(如鋼材產品)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 貴集團與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訂立之五大合約／發票。吾等已於 貴集團與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訂立之五大合約／發票中挑選產品數額最高者並將其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訂立之合約／發票相比較。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售予該公司之產品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產品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釐定，並按不同規格作出調整。

鑒於(i)約定銷售的每類產品的5份發票／合同代表母集團中就此類產品作出最大數額之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前五大交易；(ii)上述選訂產品的總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定銷售總額的約30.1%及38.0%；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述，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按樣本基準作出之定價並未遵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就是否遵守約定銷售的定價基準得出我們的結論屬合理公平及公正。

如上所述，與母集團訂立之合約之價格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之價格(或成本加成本利潤率，其不低於10%)，惟盛普採購並銷售予母集團之原材料之利潤率將約為1%，即為 貴集團之手續費。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訂立協定銷售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母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為 貴集團之長期客戶之一。透過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帶來可靠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向母集團出售產品，因此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因此， 貴集團可以但並無責任繼續向母集團出售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均認為，協定銷售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協定銷售之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協定銷售	87,300	53,600	9,200	180,000	180,000	190,000

### 協定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雖然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該款項較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低，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為(i)二零一六年的前三個月為中國傳統節日春節時期，此期間， 貴集團各類產品銷量暫時低迷及(ii)由於重慶鐵路運輸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開始啟動，本集團與母集團的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大幅增加，故此後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產品數量將增加。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汽車配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有關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iii)中國經濟前景及與 貴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iv)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額；(v)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系 貴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臺。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三年 貴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臺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二零一六年，銅及鋼鐵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已有所增長；(vi)如下文所述，母集團軌道交通業務的未來發展；及(vii)如下文所述，母集團商用車業務的未來發展。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以下因素密切相關：(i)母集團於未來三年的業務，特別是工程業務及商用車業務；及(ii)母集團透過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建立大宗物資採購平臺令致協定銷售增加。因此，吾等於達致觀點時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因素：

(1) 母集團之工程業務之未來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重慶市「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將建立「一環八線」城市軌道交通網。就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建設之重慶軌道交通項目而言，預計母集團將有能力承擔人民幣5,000百萬元(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項目。根據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及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歷史數據，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項目採購電線及電纜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經參考有關比率後，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軌道交通項目採購電線及電纜之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此外，母集團將促進電力及機械全包服務業務發展，由此可能提升電線及電纜之銷售。

母集團的代表告知，考慮到(i)母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取得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此令母集團可參與重慶鐵路運輸項目；及(ii)按照重慶鐵路運輸項目的預期發展，母集團預計從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將在重慶鐵路運輸項目中取得更多合同，母集團工程業務之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年增長約10至20%，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人民幣10億元，隨後將保持穩定。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於二零一五年自母集團的電線電纜採購額約佔其鐵路運輸項目收入的4%。

(2) 母集團之商用車業務之未來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上汽依維柯」）已改進其商用車技術，其中一系列商用車之牽引器的保證行駛里程由3年300,000英里延長至3年不限里程。這說明上汽依維柯將購買更優質的汽車零件，且保證期間內對汽車零件的需求亦將增長。因此，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上汽依維柯的收入將大幅上升。因此，根據母集團對其商用汽車業務的發展（尤其是對上汽依維柯的業務發展），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將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吾等已就上汽依維柯的未來計劃與母集團的代表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通過(i)調整其產品結構以應對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牽引車及自卸車的產品組合；及(ii)增加其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個系列商用車輛牽引裝置的保修期從3年內300,000英里變更為3年內不限里程，(i)上汽依維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預計將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平；及(ii)上汽依維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將每年增長約15%至25%。基於以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母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預期需求將大致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額相同，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母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將每年增長約15%至25%。

(3) 貴集團及母集團大宗物資採購平台

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貴集團及母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台。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確認，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採購的大宗物資數額減少約30%，乃主要由於母集團收益減少所致。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利用本服務進行上述施工項目所致。此外，貴公司管理層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的趨勢將會使得採購款總額有所上升。例如，螺紋鋼（一種鋼材）的價格由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600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500元。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採購平台帶來的銷售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1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協定銷售項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之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存款服務

吾等於達致對提供存款服務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現有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擔保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載於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貴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年期 :
- 在得到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存款服務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 :
-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 支付條款 :
- 支付條款將通過訂約方同意各獨立合同規定。一般利息付款將按季度支付。
- 定價標準 :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如下：
- 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同條款存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獲取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就同類型同期限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吾等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取得及審閱一份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合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就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取得及審閱一份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期一年)，及就每筆類似性質的存款與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有2項報價，並已將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其他兩家獨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已注意到，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收到的利息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鑒於(i)兩份存款合同的期限涵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及(ii)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述，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按樣本基準作出之定價並未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就是否遵守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得出吾等的結論屬合理公平及公正。

吾等認為，以上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息將按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利率釐定，因此將一直以最優利率為準。

### **提供存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及財務公司有益的原因如下：

- (1) 財務公司逐步成為 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 貴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 (2)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3) 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率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按同類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 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4) 貴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收取同類型同條款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可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此外，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接受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此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金融選擇及增加 貴集團的金融靈活性。因此， 貴集團可以但無責任繼續使用優質及具競爭力的存款服務。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靈活性將令 貴集團更有效管理其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

鑒於上文所載原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存款服務之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於下表：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至三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已存放/將存放存款 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含相應利息)	1,178,100	1,058,900	1,052,500	2,600,000	3,000,000	3,500,000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實施集中資產管理，及 貴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債券，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償還 貴公司債券，剩餘人民幣500百萬元存入財務公司；(ii) 貴集團自二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增長率為15%；(iii) 貴集團自現時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金需求預期；(iv) 財務公司之財務能力；及(v) 現有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記錄。吾等於評估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之債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存款服務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均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預期將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的企業債券人民幣1,000百萬元後，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另該增加款項將用於償還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償還方法為 貴公司將會將籌集之資金存放於財務公司，而財務公司將通過為期一年之委託貸款支付附屬公司，以令附屬公司能夠償還銀行貸款。一旦委託貸款到期，附屬公司將通過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償還 貴公司。 貴公司將隨後再次通過委託貸款向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因此，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之每日存款金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2)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需求預期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增加乃由於嚴格控制應收款項、資金流加速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致，而有關策略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實施以維持穩定現金流。鑒於上述策略，預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有所增長，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現金流量淨額將維持不變或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年度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40.4百萬元、人民幣563.8百萬元及人民幣466.6百萬元。由於貴集團為營利性公司及正在貴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實施集中資金結算，預期未來幾年的現金流入將為正數並穩定增長，存款金額亦將相應增加。

### (3) 財務公司之財務能力

在考慮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之財務能力時，吾等已獲得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有關財務報表，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86.2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68.5百萬元之總資產上升約4.8%。財務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資產約人民幣7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78.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約為41.0%及39.0%。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資本充足率均高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所要求之10%之標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不良資產率均為零，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規定的4%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壞賬率為零，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規定5%的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的流動資產率分別為44.4%及64.4%，均優於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規定的25%水平。吾等亦已檢查中國銀監會向財務公司頒發的牌照的持續有效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財務公司有能力和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貸款服務

吾等於達致對貸款服務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財務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集團提供一套金融服務，包



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擔保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公司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載於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訂約方 : (i) 財務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母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 期限 : 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貸款服務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 :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經雙方協定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另行規定。一般利息付款將按季度支付。

定價標準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標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銀行)向母集團提供同類型同條款貸款的利率。

貴公司將從與 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2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同類型同條款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就貸款服務而言,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母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財務公司之間訂立的八項合約及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各同類型貸款簽訂的2份報價單。吾等已將財務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中國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地方商業銀行就類似類別貸款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鑒於(i)八項合約之期限涵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年;及(ii)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述,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事宜促使彼等相信關連交易按樣本基準作出之定價並未遵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就是否遵守貸款服務之定價標準得出吾等的結論屬合理公平及公正。

吾等認為，以上有關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就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息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利率或費率。

### **提供貸款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貴集團及財務公司有益的原因如下：

- (1)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2)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3) 其將擴大貴集團的經營規模，因此提升貴集團盈利能力；及
- (4)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權，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獲得的利潤。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182.6百萬元、人民幣3,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8.4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9.8百萬元、人民幣14,8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3.6百萬元、人民幣3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根據中國企業聯合會資料，母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為中國五百強及機械企業500強。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透過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受益於母集團的業務規模及其自身合併母集團現金資源的靈活性，從而提升財務公司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提供貸款服務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貸款服務之歷史金額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述於下表：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至三月) (人民幣千元)			
財務公司已授出／將授出的最高每日 貸款結餘(含相應利息)	608,100	775,100	750,500	2,500,000	2,800,000	3,000,000

### 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董事會函件，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於未來幾年開展「三集中」(即集中存款、集中貸款及集中結算)產生的資金需求；及(ii)預期母集團整體貸款的一半將由財務公司提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82.6百萬元、人民幣3,44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08.4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9.8百萬元、人民幣14,84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0.0百萬元。基於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貸款約為人民幣4,908.4百萬元以及預期母集團貸款總額一半將由財務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為迎合上文「協定銷售」一節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段落所述之母集團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增長10%。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及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協定銷售、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之條款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定銷售、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負責人員。彼就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參與及完成若干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政年度之年度帳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第一百零七頁至第二百六十四頁)、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第一百一十五頁至第二百八十四頁)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一百一十二頁至第二百八十頁)之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並已披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2. 債項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6.77億元，包括(i)銀行借款人民幣16.77億元；及(ii)公司債券人民幣10億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

### 聲明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本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時，本公司董事假設顯示須按營運資金預測作出之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發行將於人民幣10億元之當前公司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前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接獲向本公司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批准(「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預備好在接獲批准當日起六個月內自行決定開始建議債券發行，並已與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及華福證券有限公司簽訂包銷合同。根據包銷合同，包銷商需要認購未經其他有資格的投資者所認

購的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董事有密切留意通行利率，以找到最好時機為建議債券發行定價。基於過往優越的信貸背景及由擁有專業資格的公司對建議債券發行所給予與本公司過往信貸評級一致的AA+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未有預計會有任何能導致本集團於現有債券到期日前未能實行建議債券發行的因素。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建議債券發行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本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六年，歐美經濟體能否持穩向上，美國加息步伐影響全球資金流向，歐債超高水平能否有效解決，新興國家經濟增速下滑能否緩解遏制，全球經濟前景仍不乏挑戰。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把「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作為重心。隨著中國「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及新型城鎮化等戰略的逐步實施，中國經濟有望穩定發展。

針對目前的市場情況，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 (一) 深化兩個市場開拓，推動訂單實現增長

國內市場，堅持「訂單為王」、「業績為王」，推行管理層責任包干的銷售策略；優化營銷策略，加強銷售渠道和客戶關係管理。國際市場，利用好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實施走出去戰略，繼續推動歐洲、南亞、東南亞等市場的開拓，初步建立完成多個國際市場營銷網絡。

##### (二) 深化精細管理，提升質量效益改善

突出效益、質量、結構、創新等重要指標，精細質量管理，推動「精品工程」活動。深化資金和信貸集中調配和管控，降低財務成本；實施全面預算管理，規範實時預警和提前控制；精確運營運行質量，嚴控應收賬款、存貨、現金流、經營性利潤等指標；加強節能降耗管理；開展物流優化試點，降低物流成本；深化集中採購，推動電商平台「互聯網+集中採購」模式，實現提質增效。

**(三) 深化技術進步，推進新產業、新項目落地**

持續跟進環保搬遷項目及海上風電葉片、重慶康明斯大馬力發動機等項目。推動農業機械採棉機項目、機床智能製造項目、EPC工程總包項目、環保工程PPP項目等，爭取盡快形成新的增長點。加強對企業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建立創新項目專項基金，探索構建公司產品研發體系，逐步構建公司研發、實驗及檢測平台，推動品牌、專利、企業技術中心建設。

**(四) 深化改革改制，加快產業優化重組**

加快實施公司資本營運項目，按照「一企一策」模式設計企業改革方案，力爭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員工持股等方面取得突破。持續推動併購項目。

**(五) 深化信息建設，實現互聯網工業應用**

完善公司數據中心、商務智能、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系統。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智能化水平。

**(六) 深化人力資源改革，激發員工活力**

建立企業員工總量、人工成本與經營效益相匹配的動態調整機制。配合歐洲研發中心建設，探索實行核心技術人員多聘制，搭建企業內部員工交流平台，實現公司人力資源的合理流動。引進、培養具有國際化視野的複合型經營管理人才、高端研究型人才、高技能應用型人才。



**(七) 深化內控管理，突出風險防範**

推動「動態適時服務+專業跟蹤審計」監督，繼續開展內控評價，及時進行缺陷整改，開展重點風險數據及重大法律風險信息監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八) 深化投資者關係維護，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規範信息披露工作，以多種方式加強與投資者、媒體的溝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實現相關者利益最大化，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5.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51%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第四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王玉祥	54	執行董事
陳萍	53	執行董事
楊泉	51	執行董事
黃勇	53	非執行董事
鄧勇	56	非執行董事
魏福生	54	非執行董事
何小燕	53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母集團並出任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和區域經濟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兼任重慶市諮詢研究院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期間受中組部等三部委委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十月在中國南方電網掛職，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紀委書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兼任德陽重工園區黨委書記，並先後掛職於重慶市委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重慶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歷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重機分廠團委書記、紀委副科級紀檢員、正科級紀檢員、重機車間黨支部書記、辦公室主任、副廠長、黨總支書記、廠長；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歷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廠三金工車間工人、團委幹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重慶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

長，重慶市創意產業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在四川幹部函授學院黨政專業大專班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學習畢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重慶企業領軍人物班學習(一年制)畢業。

**陳萍女士**，53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女士長期從事企業兼併重組、股權投資、資本運作等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信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重慶高新創投紅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兼重慶卓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副經理兼重慶龍華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歷任重慶市輕工業局企業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陳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渝州大學生物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泉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兼任重慶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紅岩方大汽車懸架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兼任精密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歷任本公司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歷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證券工作領導小組經營管理部部長，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歷任重慶第

二機床廠鑄工車間黨支部書記、「五自主」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熱板車間書記、副主任、熱板車間書記、副主任、設備處處長、經管廠長、總經濟師等。楊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機械製造學院鑄造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53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董事、總裁，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兼任美國恩斯特龍直升機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兼任重慶市金通報廢汽車回收處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行業

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先後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重慶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魏福生先生**，54歲，現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魏先生擁有豐富的政府和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歷任重慶市煤礦安全監察局副局長、局長、黨組書記；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歷任永榮礦務局生產處處長、副總工程師、副局長、安監局局長；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歷任永榮礦務局雙河煤礦技術員、副井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魏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採礦工程系煤礦開採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研究生院礦業工程專業，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鄧勇先生**，56歲，現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3.HK)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100.SH)董事。鄧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69.SH)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其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借調在重慶市政府紅籌股工作小組工作)；於一九

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重慶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分行職員。鄧勇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計量經濟學專業研究生畢業。

**何小燕女士**，53歲，現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風險總監。何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任重慶璧山工銀村鎮銀行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公司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南岸區支行副科長、科長、副行長；於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南岸區辦事處從事統計分析、信貸工作。何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銀行學校，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畢業於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統計專業；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函授學院財政金融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魏福生先生、鄧勇先生及何小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二零零四年九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盧先生亦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65.SH)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任先生擁有逾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汽車設計部副主任、副所長、所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院長)、董事長、黨委副書記，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等工作。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任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靳景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金融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任重慶金融產品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二零零三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期間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重慶商學院金融投資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

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股票代碼：000788.SZ)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7.SH)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靳先生現是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重慶工商大學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部委員。

**劉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重慶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601.SH)、重慶科技創業風險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重慶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等獨立董事，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園林綠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外部董事，以及上海中衛創業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大學，歷任機械工程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四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向 虎	51	監事
吳 怡	42	獨立監事
黃 輝	45	獨立監事

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第四屆職工監事，委任第四屆職工監事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向虎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兼任重慶市北部新區機電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向先生擁有20餘年的政府服務及新聞傳媒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重慶市知識產權局副局長，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現代工人報報社(現更名為重慶時報)社長，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中共重慶南川市委副書記，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擔任新華社重慶新聞發展公司總經理，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擔任新華社四川分社記者。向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部經濟法學專業，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管理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怡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重慶百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市律師協會理事、重慶市第四屆政協特邀委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歷任重慶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重慶中柱律師事務所、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學習畢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黃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財務管理系主任。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河南省新縣第二高級中學任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黃先生一九九一年專科畢業於洛陽師範學院物理系，一九九六年本科畢業於河南教育學院政法系，二零零二年碩士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經管學院，二零零九年博士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在美國密蘇里大學做訪問學者，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做訪問學者，二零一三年博士後出站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虎先生、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委任成為本公司監事後，向虎先生、吳怡女士及黃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監事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H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的百分比
					(%)	(%)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	52.22
	11,652,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1.06 (L)	0.3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 (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 (L)	-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	64.82
	11,652,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	1.06 (L)	0.3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 (L)	-	5.32

(L) 指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H股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	(%)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150,745,300 (L)	投資經理		13.70 (L)	4.09 (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87,276,000 (L)	保管人		7.93 (L)	2.37 (L)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0 (P)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0 (P)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4)	7.93 (L)	2.37 (L)
	87,276,000 (P)			7.93 (P)	2.37 (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 (L)	投資經理		6.91 (L)	2.06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6,104,000 (L)	投資經理		6.01 (L)	1.79 (L)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和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市地產集團訂立土地出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96,608,000元，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開利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產權轉讓合同，出售重慶美的通用製冷設備有限公司35%股權給開利亞洲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76,587,500元，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5樓502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小姐。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梁肇漢律師樓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5樓502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51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通函副本一份。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25元(含稅)；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350萬元；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8.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本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 (a) 審議並批准委任魏福生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魏福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鄧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何小燕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何小燕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審議並批准第四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1,700萬英鎊提供擔保；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發展貸款7,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發佈之通函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14.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將於按原訂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普通決議案**

9. (a)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玉祥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玉祥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萍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萍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

\* 僅供識別



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d)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h)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i)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j)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k)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a) 審議並批准委任向虎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向虎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怡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輝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輝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貸款400萬英鎊提供擔保。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編號為9(a)、9(b)、9(c)、10、11、12的普通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分別為編號9(e)、9(f)、9(g)、11、13、14的普通決議案；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編號為13和14的特別決議案將被重新編號，分別為編號15和16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向虎先生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